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、電資學院、法律學院暨理學院

教職員聯誼羽球賽

競賽辦法及規定

競賽辦法：

1. 由教職員工（教師、助教、正式編制職員工及具有校方發與正式證件之專任研究助理）等人自由組隊參加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2. 報名以系、所單位為原則，且不限隊數。
3. 每隊人數 6~11 人(不含未參賽之領隊)。
4. 比賽採循環賽制（詳見 6 和賽程表），取 1~4 名頒獎。
歡樂雙打個人賽：未晉級的隊伍中，抽 3 至 4 組(每隊至少 1 組)打循環賽，獲得冠軍組有獎品。
5. 2 隊間比賽勝負關係一採三點雙打制；每一點 21 分不延長加分；三點分數總和（總得分）較高之隊伍獲勝；如總得分相同時，勝二點者為勝。
6. 循環賽制說明
 - I. 採積分制—兩隊間比賽勝者得 1 分，敗者得 0 分。
 - II. 同一循環賽結束後，積分最高者為第 1，次高者為第 2，以此類推。
 - III. 若積分相同，按循環中以下順序勝出：
 - ① 兩隊對戰關係勝者。
 - ② 總得分高者。
 - ③ 總勝點多者。
 - ④ 總失分少者。
 - ⑤ 猜拳贏者。
7. 每組雙打選手年齡和須超過(含)70 歲，但有女子選手及國中以下 15 歲孩童在場比賽時則不受此限。
8. 比賽用球：勝利比賽球。

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賽隊伍應提前二十分鐘到場準備出場比賽，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，超過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- (二) 兩隊出賽時，雙方球員應全體列隊，核對球員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若有球員缺席時，該球員應在開賽五分鐘內向裁判報到，並核對身份；否則視同空點，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。為使賽程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**(註：不得兼點。)**
- (三) 若出賽單位球員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，只可將球員排在前面各點之中不得有空點。空點一經判定，該點以 21:0 計分。
- (四) 若因受傷無法上場或人數不足，可向他隊（限報名者）借將 1~2 名；由對方指定排點。
- (五) 中場：一方先達 11 分換場時，有一方需要即可休息 1 分鐘。